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開發位於中國廣東之50兆瓦光伏發電站之
須予披露交易**

開發位於中國廣東之50兆瓦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陽江中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承包商訂立採購建造協議，以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開發總容量為5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採購建造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96,838,299元(相當於約港幣241,721,067元)。預計陽江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發電，而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建造完成後，陽江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採購建造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採購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開發陽江光伏發電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陽江中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承包商訂立採購建造協議，以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開發總容量為5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採購建造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96,838,299元(相當於約港幣241,721,067元)。預計陽江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併網發電，而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建造完成後，陽江光伏發電站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

採購建造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陽江中核(作為委託人)；及
- (ii) 承包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陽江中核同意委聘承包商作為承包商以就陽江項目提供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建造服務。陽江中核委託予承包商之施工應於接獲通知後開始，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滿足併網條件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工程。

代價

採購建造協議項下服務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196,838,299元（相當於約港幣241,721,067元），包括：

- 1) 設備及材料費用約人民幣156,426,853元（相當於約港幣192,095,065元）；
- 2) 建設費用約人民幣33,761,446元（相當於約港幣41,459,679元）；及
- 3) 技術服務費用約人民幣6,6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66,323元）。

付款條款

採購建造協議項下的代價將由陽江中核按下列里程碑事件支付予承包商：

- 1) 每月支付相當於採購建造協議項下相關月份已完成部分審定產值50%之進度付款；
- 2) 於採購建造協議項下全部建造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支付採購建造協議項下之已完成部分審定價值最多70%；
- 3) 於承包商根據協議進行項目竣工驗收及工程結算審核後一個月內支付採購建造協議項下之總代價最多97%；及
- 4) 承包商交付予陽江中核之建造工程竣工交付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後之30日內支付作為保留金之採購建造協議項下總代價3%之餘款。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訂約方之資料

承包商

承包商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及市政基礎設施項目總承包以及各種類型的發電站建設。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李偉先生為承包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及間接擁有承包商81.5%權益。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為核電廠提供檢查、維修、修理、建造及安裝服務以及為相關的工程提供專門技術。

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過去數年一直維持及經營在中國的主持有電廠。董事認為開發陽江光伏發電站將令本集團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利潤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就陽江項目項下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及建設服務進行公開招標。共有3名競標者參與公開招標，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承包商獲授予採購建造協議，乃因其於技術實力、商業條款及商業信譽方面在所有競標者中得分最高，且其建議代價最低。

採購建造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上述公開招標之條款並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建造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採購建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採購建造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採購建造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及材料」	指	採購建造協議的標的事宜(即單晶光伏組件、支架、變壓器、電纜及其他輔助產品及材料)，將用於建設及營運陽江光伏發電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1,000,000瓦)，用於計量發電量的常用單位；
「採購建造協議」	指	陽江中核及承包商(作為承包商)就陽江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採購建造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包商」	指	四川仕麟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陽江中核」 指 陽江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陽江光伏發電站」 指 一間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的漁光互補光伏發電站，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